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4年度壠簡字第1322號

原告 仲信資融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黎小彤

訴訟代理人 鍾靜萱

被告 鍾嘉蓉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分期買賣價金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9月17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16,824元，及自民國114年5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6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被告如以新臺幣116,824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部分

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同法第433條之3之規定，依職權由原告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部分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前向附表所示之第三人購買如附表所示之商品，並向原告申請分期付款，並約定分期總價、期間、期數、每期應繳金額、被告繳款期數均如附表所示。詎被告未依約繳款，經催討均置之不理，被告已喪失期限利益，全部債務視為到期，即應一次給付所餘各期未繳之全部款項如應給付金額欄所載。基此，爰依買賣契約及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，提起本件訴訟等語，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116,824

元，及自114年5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6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出任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分期付款買賣約定書、分期付款繳款明細等件影本為證（見本院卷第6至8頁），而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，既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，亦未提出答辯書狀為爭執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80條第3項準用同條第1項之規定，應視同自認，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從而，被告既有前揭未依約償還本息之事實，且原告已取得上開債權，原告自得請求其依約給付未清償之本息。

四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買賣契約及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本件係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民事訴訟法436條第2項、第38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，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，依職權為被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之宣告。

六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原告其餘主張陳述及所提證據，經本院審酌後，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，爰不一一論列，併此敘明。

七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30 日

中壢簡易庭 法 官 黃麟捷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二十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二十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30 日

書記官 吳宏明

01
02

附表：

第三人 即特約 商	購買商品	分期 總價 (新 臺 幣)	分期 期間	期 數	期付 金額	被告 已繳 期數	應給 付金 額	利息 起算 日
桃園彤 顏診所	隆乳	350,477元	112年 9月20 日至1 14年8 月20 日	24	14,603元	16	116,824元	114年 5月21 日